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00000952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榮大學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要點」全文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0年1月14日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要點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要點

109.12.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1.14 第 10 屆第 05 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，提高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包含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。
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，該法有更有利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
- 三、教職員因系、所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時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，而依相關法令予以資遣者，本校加發資遣慰助金。
前項資遣原因之認定，教師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職員應由職工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四、教育部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 35%，本校負擔 65%。但排除下列資遣對象：
 - (一)已領退休(職、伍)金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。
 - (二)遴聘年齡逾 65 歲者，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(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)。
- 五、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：
以最後在職之本(年功)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(每月薪資)為基數。於資遣生效時，按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於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為限(不含留職停薪期間)，每滿 1 年發給 0.5 個月基數；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。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。
- 六、資遣慰助金，應於資遣生效日後一個月內發給。但有申訴、訴訟等救濟情事，或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要點公告施行前符合第三點規定予以資遣者，得依本要點加發資遣慰助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